

# 潘家坪路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澄清与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 /)

##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潘家坪路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公告的规定时间（2024年7月1日17时00分）截止。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逐个答复。本次澄清与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对投标人疑问如下：

### 一、澄清与修改

- 1、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均延期至2024年8月6日9:00时。
- 2、工程量清单以本次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详见附件。



### 二、答疑

问题 1：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如果为 ppp 项目业绩(在类似业绩中承担施工任务)是否可以作为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回复：如 ppp 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内容，且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则为有效的类似工程业绩。

问题 2：招标文件中的设计加分业绩为“单项合同项目工程费不少于 8125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建设内容须至少包含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的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请问水厂类项目中包含道路与排水工程是否满足加分要求。

回复：水厂类项目中包含道路与排水工程在满足本项目加分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加分。

问题 3：技术方案是否可以插入不含企业识别因素的彩色图片及图纸？

问题 4：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等是否可以使用 A3 页面？

问题 5：技术方案字体字号按招标文件要求外，行间距是否有要求？

问题 3-5 回复：本项目未对彩色图片、A3 页面、行间距明确要求，技术方案的编制招标文件中未作明确要求的，请投标人自行编制。但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方案评审计零分。

问题 6：类似工程业绩须包括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范围认定可否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中体现的为准？

回复: 可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认定工程范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执行: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相应进行修改,原招标文件与本次发布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发布的文件内容为准。本次答疑及澄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延期开标: 2024-08-06 09:00:00

##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开福区招投标事务中心,电话 0731-84558170。

##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长沙市恒晟城市更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大厦

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731-8439092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B5 栋 5 楼

联系人: 张轶(项目负责人)、李红平、胡俊

电话: 0731-8967026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轶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